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支援發展新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措施

#### 目的

我們建議制訂措施，支援發展新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3+3+4”學制)。本文件徵詢委員對各項建議措施的意見。

#### 背景

2. 新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能幫助我們的下一代作好準備，以配合知識型社會的需求；因此，行政長官在《2004年施政報告》中，為發展新學制定下方向；其後，又在《2005年施政報告》中，承諾會積極推進工作。

3. 當局曾展開為期三個月的諮詢工作，蒐集市民對“3+3+4”學制的設計藍圖、實施時間及財政安排的意見。諮詢期在2005年1月19日結束。2005年5月18日，當局發表《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報告書)，勾劃了新學制的未來發展路向。

4. 社會上各主要有關團體均對建議學制的方向深表支持。各方已就課程及評核改革的目的和工作規劃廣泛達成共識，但有部分人士仍然對改革的步伐和某些改革項目的配套措施表示關注。

5. 教育工作者一直要求當局增撥資源，以支援教師培訓，從而提升教師推動變革的能力。此外，當局也須提供資源，以推行多項新措施，包括發展課程和教學資源、試行多元化學習課程，以及評審職業導向教育。報告書已載列預備2009年起實施新高中學制的重要事項。當局需要及早提供這些資源，以確保能為實施“3+3+4”學制作好充分準備。

6. 鑑於“3+3+4”學制的複雜性，當局必須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協助各中學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過渡至“3+3+4”學制。此舉不但有助預早作出籌劃及準備，而且最重要的是，能夠向各中學、中學教師、教資會資助院校及院校的教學人員保證，政府決意實施新學制，並準備支援院校、中學和教師，從而確保新學制順利實施。

## 建議

7. 下文臚列在新學制實施之前的一段預備期內，我們為支援教資會資助院校和中學而推行的發展措施。預計當局須在 2005-06 至 2011-12 財政年度，為推行這些措施將涉及為數約 24.5 億元的非經常開支。

### 教資會資助院校

(a) 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資源，以便院校發展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以及支付實施“3+3+4”學制所需的過渡期費用

- 考慮下列事宜，然後檢視和重新設計學士學位課程：
  - 新高中課程
  - 教資會資助院校收生準則的改變
  - 需要在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下開拓大學生的視野和體驗
  - 需要在過渡期間同時容納三年制和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
  - 需要方便院校之間學分互認和轉移、課程之間妥善銜接、學生在不同階段入學或結業；以及
- 在取錄第一批新高中學制下的畢業生之前，預早增聘學術、行政和專業人員，協助院校為課程改革、收生程序等改變作好準備。

### 中學界別

(b) 發展新高中課程

- 我們上次曾就課程架構進行諮詢，並即將展開有關課程細節及評核架構的諮詢工作，屆時會跟進各方就個別科目及其他課程發展事宜提出的意見(包括特殊教育方面)。我們會根據這兩次諮詢蒐集得的意見，進行研究、發展和推廣新高中課程。

(c) 發展、試行和評審多元化學習課程，包括職業導向教育

- 發展和評審在新高中學制下開辦的職業導向教育；以及

- 與學校和其他培訓機構合作，試驗為學生提供多元化學習機會(包括職業導向教育)的各種模式，以增加學生的選擇。

(d) 為校長及教師提供核心培訓

- 為將會繼續任教現有科目的教師編排最少 30 小時的專業發展培訓；並為新的通識教育科的教師編排最少 100 小時的培訓課程，其中 35 小時為必修部分，其餘則讓教師按需要選修；
- 為教師提供新高中課程評核的專業培訓，包括專為其所授科目而設的校本評核和預期水平；同時，亦會提供有關為學生安排其他學習經歷之培訓；以及
- 為校長及參與策劃和領導學校過渡至新高中學制的資深人員提供培訓。

(e) 教師專業準備津貼

包括由 2005/06 學年起，在實施新高中教育的預備和過渡期間，發放津貼，約相等於平均為期四年每年每間中學多 1.0 名額外的學位教師：

- 藉聘請替假人員或其他安排，讓在職教師可騰出時間，參與專業發展活動，為改革作好準備，並讓資深教師協助校長更妥善地統籌過渡工作和領導學校推行新高中課程；

並發放另一筆總數約為 1.2 億元的津貼：

- 在實施新高中教育前數年的預備期，幫助學校僱用服務，提升教師和學校的專業能力，以切合不同學校的特定需要。

(f) 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

- 購置必需的學與教材料、家具、設備，和過渡至新高中課程及新學制所需的其他項目；以及
- 支付前期開支，例如因學校專長／課程重點改變，以及某些情況下，因整體學生人數增加，學校須調整或小規模地改善設施，以便推行新高中課程。

## (g) 公開考試及評核的過渡安排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將會取代現有的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在實際推行新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首年，於年初預早舉行模擬考試，確保考試有效和可靠。

## 理由

### 新學士學位課程

8. 實施“3+3+4”學制後，大學教育需要增加一年。四年制的學士學位課程應連貫一致，而不應單單在現有的三年學士學位課程附加一年課程。當局期望，各教資會資助院校能因應新高中教育的改變，重新整體設計其四年制課程，讓學生有機會接受更寬廣的教育以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教資會及其資助院校須著手修訂課程，而我們亦有需要提供款項，讓他們可展開有關工作，並支付有關過渡期費用，例如在取錄第一批新高中學制的畢業生之前，預早增聘學術、行政和專業人員，為改革作好準備。

### 新高中課程

9. 在“3+3+4”學制下，高中學生會修讀四個核心科目，分別是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以及選讀兩至三個選修科目及／或職業導向教育，並輔以納入正規課程內的其他學習經歷。

10. 我們上次曾就整體課程架構進行諮詢，稍後也會就個別科目的課程細節及評核架構展開諮詢。我們須根據兩次諮詢蒐集得的資料，進行大量研訂工作，以充實及發展新高中課程、增潤課程內容、在學校試行課程，以及進行必要的研究和評鑑工作。

11. 新高中課程必須與相關的考評機制一併研訂，確保兩者緊密配合。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的課程發展處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评局)一同研究，編製課程及評核材料，當中包括能說明課程與評核之間固有關聯的示例和有關水平；並就每個科目提供明確的指引，供教師和學生參考。

12. 新高中課程及評核的細節必須在新高中學制實施前最少兩年備妥，以便教師有充分時間作好準備，並編訂學與教材料，而學校也有足夠時間進行籌劃和調配教師教授有關科目。

### 為學生提供多元化學習機會

13. 新高中課程將提供足夠選擇，以配合不同學生（包括資優學生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志趣在於實用科目的學生，不僅可選修學校科目，還可選擇職業導向教育。各界廣泛支持職

業導向教育包括於在新高中課程內，但大多關心這個科目的地位和認受性，以及學校為學生提供有關學習機會的誘因和能力。

14. 當局需要撥款以發展和評審職業導向教育的課程。職業導向教育現正以職業導向課程形式在學校試行，我們會根據由此所得的經驗，進一步發展有關課程的內容和類別，並研訂質素保證和評審機制，從而爭取社會的認同。當局須持續檢視有關課程的性質和甄選情況，以確保課程切合當前社會的需要。

15. 有別於傳統科目，多元化學習(包括職業導向教育)可採用不同模式提供學習機會。舉例說，學校可向其他機構(例如職業訓練局)購買學位；又可聘請或重新培訓教師，安排他們在校內授課；也可與伙伴／鄰近學校合作，互相取長補短，為雙方的學生提供多元化學習機會。在新高中教育全面實施之前，試行有關方式是否切實可行，這一點至為重要。

### *教師的能力及發展，以及順利過渡至新高中課程*

16. 社會人士對“3+3+4”學制的意見強調，教師迎接變革的準備、能力和信心，是新學制能否推行成功的關鍵之一。對於教師來說，他們一方面關注會否得到足夠的專業培訓，另一方面卻擔心能否在應付教學工作之餘，參加專業發展活動。此外，各學校的能力也須提升，以應付改革和持續發展。

17. 我們會為校長及參與策劃和領導學校過渡至新高中學制的人員，提供培訓；並會為中學校長、科主任及教師加強核心培訓，以針對個別科目的方式，讓他們掌握新高中課程及評核制度的基礎知識，特別是預期水平和校本評核方面。財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2月批准一筆過為數1.367億元的撥款給考評局，用於發展評核和研究工作，包括發展和研究不同的評核模式，當中有制訂水平和示例、校本評核，以及較廣層面的評核培訓，例如向教師講解評核的概念、技巧，和如何以評核促進學習等等。本文所提及的校本評核培訓是指考評局提供的基本培訓以外，再針對個別科目的校本評核培訓，之前撥與考評局為數1.367億元的款項並不包括有關培訓。

18. 設立教師專業準備津貼，不但有助作出替假安排，讓在職教師有時間接受必需的專業培訓，還可協助資深教師騰出時間，以便策劃和統籌過渡至新高中課程的工作。學校更可靈活地因應個別需要，僱用適切的支援服務。

19. 由現在起，到實施新高中學制期間，教師將要面對課程和評核方面的許多轉變，包括2007年率先採用水平參照模式和包含校本評核元素的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中學會考。有些比較先進的學校和教師能為改革作好準備，但亦有部份需要較多支援。在這方面，該項教師專業準備津貼亦可支援學校僱用服務，提升教師和學校的專業能力，

以切合不同學校的特定需要。學校在擬好教職員的發展計劃，以配合課程和評核計劃時，個別學校的真正具體需要會較為清晰。

20. 為順利過渡至新高中課程，學校也需要添置輔助材料和硬件。因此，我們建議為各學校提供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學校可運用這項津貼，購置必需的學與教材料；應付前期開支，包括進行小規模裝修工程、購置家具和設備；以及支付過渡至新高中課程及學制所需的其他開支。

### **香港中學文憑**

2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將取代現有的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除了採用水平參照模式匯報成績之外，更會在各科逐步引入校本評核的元素。新文憑將可銜接國際升學途徑，並符合國際基準。

22. 為使第一批考生熟習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情況，並為確保新考試有效和可靠，考評局必須在首年實際推行該考試的年初，預早舉行模擬考試；由於模擬考試所需的開支不會由任何考試費收入抵銷，固需要額外的資源。是項考試必須及早籌劃，並與繼續進行的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平行發展。

### **實施時間表**

23. “3+3+4”學制的籌備工作應盡早展開，以便向各中學、教師、教資會資助院校、院校的教學人員，以及其他有關人士保證，改革工作會有妥善的支援。在諮詢期內，各界強烈支持有充裕時間的預備期，並以 2009 年開始實施新高中學制。有鑑及此，在現階段提出有關上述財政承擔，正切合時宜，可適時協助各中學及教資會資助院校過渡至“3+3+4”學制。

### **對財政的影響**

24. 在“3+3+4”學制諮詢文件中，當局曾估計須約 33 億元非經常開支，用以發展新高中課程及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以及在過渡期內開設額外的班級。

25. 因應社會人士在上次諮詢期間提出的關注事項，當局現在估計，非經常開支將增加至 44 億元。所增加的款項，主要用以應付課程發展及教師培訓方面的殷切需求，並為學校提供資助，讓他們可在學校層面作出規劃、採用專業培訓課程和準備過渡至“3+3+4”學制。在 44 億元當中，約 24.5 億元屬發展上文第 7 段所詳述的配套措施的經費，其餘款項則會在臨近新制實施時撥出，用以在過渡期間開設額外班級及其他開支。因此，我們建議，開立一筆為數 24.5 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提供款項以協助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各中學作好準備。

26. 建議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一個規模如此龐大而推行時間延伸這樣長遠的改革，為了配合不斷轉變的需求，我們或須調配資源應付突發性需要、檢視與重新調整，以下分項數額是目前我們所能作的最佳估計：

		有關措施的估計開支 (百萬元)
(a)	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課程發展及其他過渡期費用	548.5
(b)	新高中課程發展費用	207.0
(c)	職業導向教育的發展及評審費用，以及多元學習試行計劃	115.6
(d)	為校長及教師提供的核心培訓	224.0
(e)	教師專業準備津貼	906.0
(f)	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	138.6
(g)	公開考試及評核工作所需的過渡期費用	85.0
	小計	<b>2,224.7</b>
	應急費用(10%)	<b>222.5</b>
	合計	<b>2,447.2</b>

## 監察各項措施的推行情況

27. 我們會定期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3+3+4”學制籌備工作的進展情況。

## 諮詢

28. 我們曾進行為期三個月的諮詢工作，徵詢教育界和公眾的意見，諮詢期於2005年1月19日結束。在諮詢期間，當局先後舉辦約200次諮詢活動，徵詢了校長、教師、辦學團體、學生、家長、僱主、大專院校，以及立法機關和區議會等其他組織的意見，曾直接接觸逾3萬人。我們也收到3280份由個人或團體提交的意見書，並蒐集了逾350篇專題文章、傳媒報道和接受聽眾來電的電台節目的意見。此外，我們曾向全港所有中學發出問卷，調查他們如何為預期會實施的

“3+3+4”學制作準備，並對問卷調查蒐集所得的意見進行分析。我們根據社會各界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從而訂定學制的未來路向。

29. 我們在 2005 年 5 月 18 日發表的報告書，綜述了社會人士對“3+3+4”學制的意見，加以分析，並總括對於未來路向的共識。建議的改革得到社會及教育界各主要有關團體廣泛支持，但有多個界別對某些事項仍有疑慮。隨着新學制的實施細節逐步發展，我們須就這些項目繼續進行諮詢，並與有關方面交換意見，以期達致共識。

## **未來路向**

30. 在諮詢委員意見後，我們計劃向財務委員會要求批准開立有關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

**教育統籌局**  
**2005 年 5 月**